

涑水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涑水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涑水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涑水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

（1）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2）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3）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4）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5）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8)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

(9) 组织和指导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

(10) 指导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负责本级政务公开。

(12) 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民政局	财政补助事业的单位	财政拨款
2	涑水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的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3	涑水县殡管所	财政补助事业的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54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647.0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7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470.1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551.92	本年支出合计	51	12613.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13.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51.96
总计	27	12965.01	总计	54	1296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涞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51.92	12549.90					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2.82	10,560.79					2.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03.03	2,501.00					2.03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5.05	1,073.03					2.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0	113.80					
2080204	拥军优属	187.72	187.72					
2080205	老龄事务	82.00	8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78.73	778.7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0.73	250.73					
20808	抚恤	2,260.00	2,26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83	173.83					
2080802	伤残抚恤	317.00	317.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51.00	951.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86	45.8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5.70	355.7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8.01	148.0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8.61	268.61					
20809	退役安置	697.85	697.8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3.65	333.6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6.00	13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40.00	40.00					

	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7.51	57.5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69	130.69					
20810	社会福利	650.72	65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53.20	53.2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50	486.50					
2081004	殡葬	111.02	111.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78	369.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9.78	369.78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	1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4.62	2,604.6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8.28	278.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26.34	2,326.34					
20820	临时救助	306.71	306.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4.45	254.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26	52.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5.11	1,155.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5.11	1,155.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8.44	1,42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3	医疗救助	1,265.43	1,265.4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44.09	1,044.0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13.04	1114.15	1149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7.04	1,070.93	9,576.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01.29	1,070.93	1,430.35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0.93	1,070.9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0		113.80			
2080204	拥军优属	187.72		187.72			
2080205	老龄事务	82.00		8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77.15		777.1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68		254.68			
20808	抚恤	2,260.00		2,26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83		173.83			
2080802	伤残抚恤	317.00		317.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51.00		951.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86		45.8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5.70		355.7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8.01		148.0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8.61		268.61			

20809	退役安置	626.96		626.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9.15		279.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5.62		175.6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70		12.7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80		28.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69		130.69			
20810	社会福利	650.72		65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53.20		53.2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50		486.50			
2081004	殡葬	111.02		111.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78		369.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9.78		369.78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72.00		172.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62.00		162.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4.62		2,604.6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8.28		278.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26.34		2,326.34			
20820	临时救助	301.56		301.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9.30		249.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26		52.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5.11		1,155.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5.11		1,155.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66	20.01	1,452.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3	医疗救助	1,303.65		1,303.6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82.31		1,082.3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21.34		221.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8.99		148.9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8.99		1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	2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	2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229	其他支出	470.14		470.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14		470.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3.74		413.74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40		5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涑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1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7.46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645.01	10645.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472.66	147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3.21	2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470.14		470.1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549.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611.02	12140.88	470.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13.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351.96	284.64	67.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13.09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12962.98	总计	56	12962.98	12425.52	53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40.88	1112.13	1102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5.01	1,068.91	9,576.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99.26	1,068.91	1,430.35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8.91	1,068.9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0		113.80
2080204	拥军优属	187.72		187.72
2080205	老龄事务	82.00		8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77.15		777.1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68		254.68
20808	抚恤	2,260.00		2,26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83		173.83
2080802	伤残抚恤	317.00		317.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51.00		951.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86		45.8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5.70		355.7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8.01		148.0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8.61		268.61
20809	退役安置	626.96		626.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9.15		279.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5.62		175.6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70		12.7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80		28.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69		130.69
20810	社会福利	650.72		65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53.20		53.2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50		486.50
2081004	殡葬	111.02		111.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78		369.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9.78		369.78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72.00		172.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62.00		162.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4.62		2,604.6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8.28		278.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26.34		2,326.34
20820	临时救助	301.56		301.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9.30		249.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26		52.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5.11		1,155.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5.11		1,155.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66	20.01	1,452.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21013	医疗救助	1,303.65		1,303.6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82.31		1,082.3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21.34		221.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8.99		148.9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8.99		1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	2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	2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61	30201	办公费	49.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4.61	30205	水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79.53	30206	电费	5.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49.49	30208	取暖费	21.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0211	差旅费	18.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人员经费合计		968.89	公用经费合计					14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涑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0.46		17.46		17.46	3.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9.91		16.91		16.91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7.46	470.14		470.14	67.32
229	其他支出		537.46	470.14		470.14	67.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537.46	470.14		470.14	67.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481.06	413.74		413.74	67.32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40	56.40		5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涞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涑水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5.00	195.00	195.00			
货物	55.00	55.00	55.00			
工程						
服务	140.00	140.00	14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4.70	194.70	194.70			
货物	54.70	54.70	54.70			
工程						
服务	140.00	140.00	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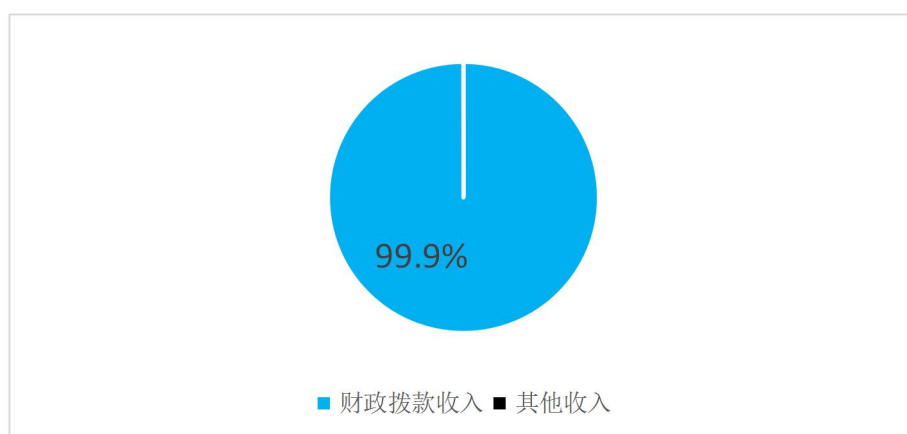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结余）12965.01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40.62 万元，降低 0.31%，主要是福彩销量下降，造成县级留成部分减少；支出总计（含结转结余）12965.01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0.62 万元，降低 0.31%，主要是福彩销量下降，造成县级留成部分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255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49.9 万元，占 99.90%；其他收入 2.03 万元，占 0.0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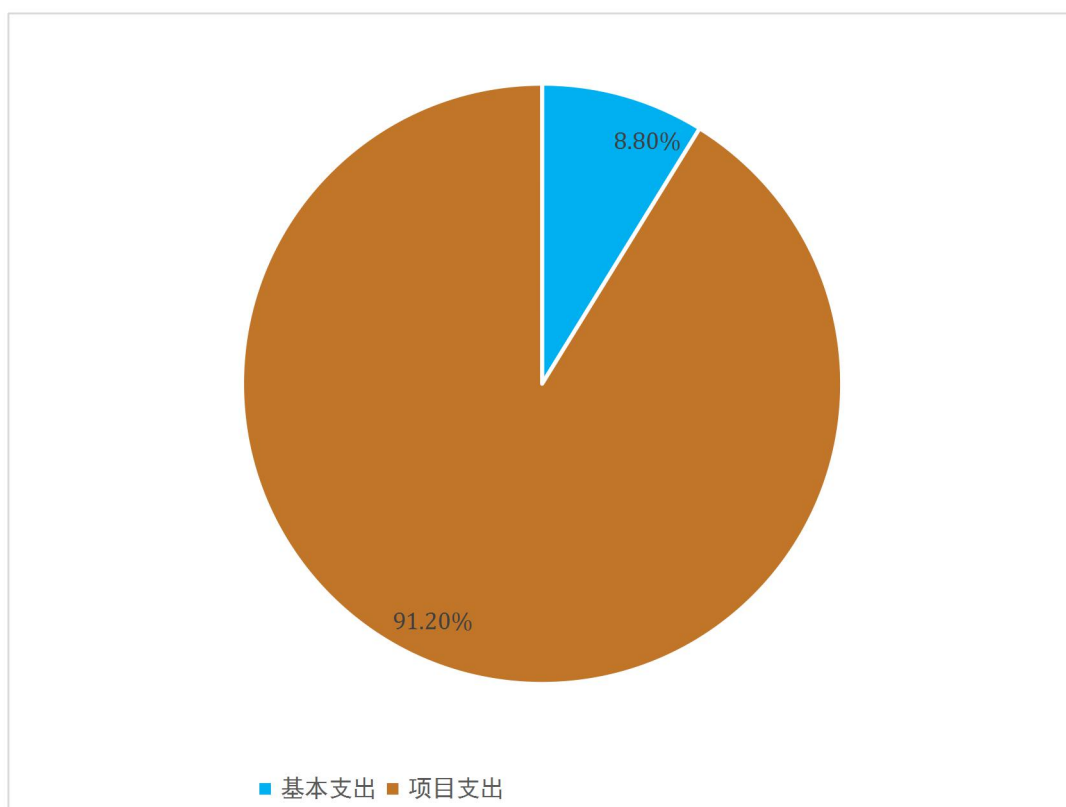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261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4.15 万元，占 8.80%；项目支出 11498.89 万元，占 91.20%。如图所示：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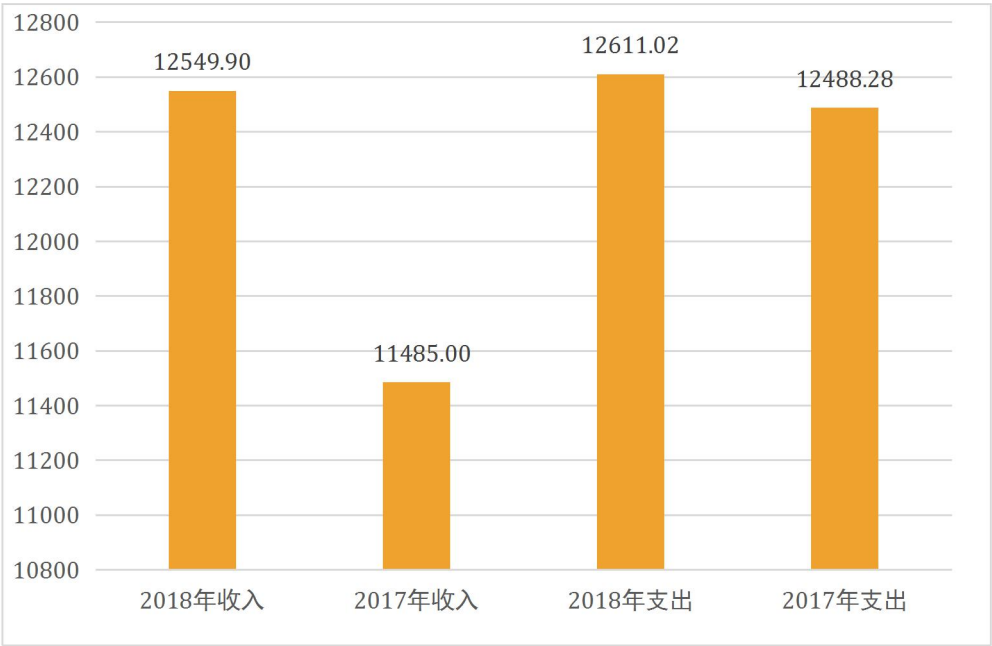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49.90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064.90 万元，增长 9.20%，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和撤乡设镇等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2611.02 万元，增加 122.74 万元，增长 0.09%，主要是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撤乡设镇等资金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12.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0.01 万元；主要是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撤乡设镇等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214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2 万元，增长 0.02%，主要是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撤乡设镇等资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89 万元，增长 112.80%，主要原因是养老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增加；本年支出 47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57 万元，增长 33.30%，主要是原因是养老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增加。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4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60.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困难群众资金较多；本年支出 1261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2.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人数和补差标准提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1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314.75 万元，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困难群众资金较多；支出 1214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3.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43.19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补助人数和补差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00%，比年初预算减少 53.86 万元，主要是福彩销量下降，造成县级留成部分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9.50%，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18 万元，主要是福彩销量下降，造成县级留成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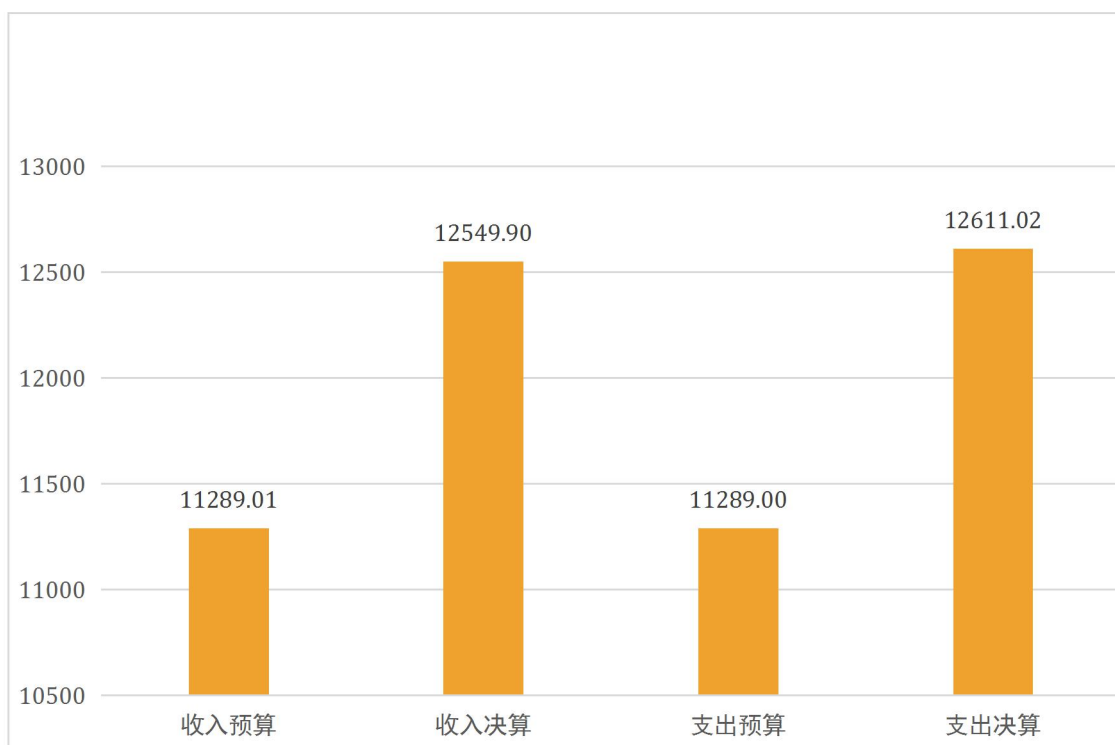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11.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5.01 万元,占 84.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66 万元,占 11.70%;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1 万元,占 0.20%。其他支出 470.14 万元,占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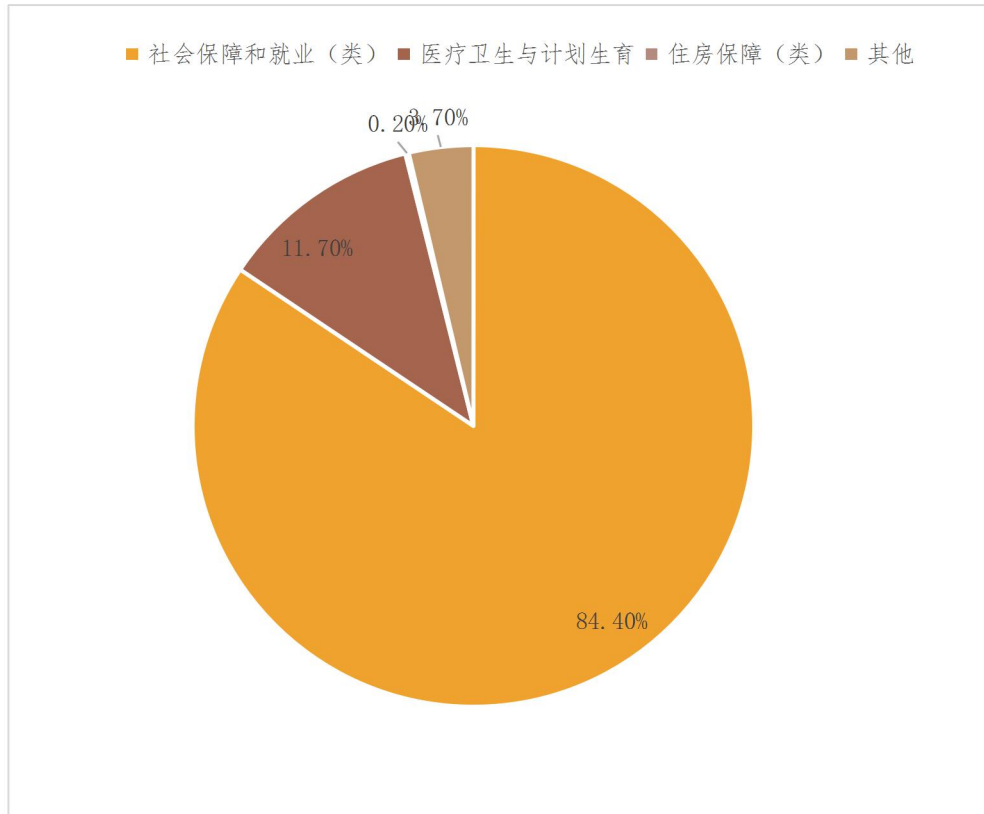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9.61 万元、津贴补贴 143.02 万元、奖金 3.72 万元、绩效工资 124.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1 万元、抚恤金 12.15 万元；

公用经费 14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05 万元、水费 0.51 万元、电费 5.50 万元、邮电费 1.68 万元、取暖费 21.20 万元、差旅费 18.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16.85 万元、福利费 13.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91 万元，较年初预算 20.46 万元减少了 0.55 万元，降低 3.00 %，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3.00%，主要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3.00%，主要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7 批次、203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全局工作要以“保障民生、构建和谐”为主线，坚持主基调，实施主战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强化“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理念，深化

“亲民、利民、为民”实践，着力改善民生，推进基层民主，深化双拥创建，加强社会管理，优化民政公共服务，努力铸造社会平衡稳定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特困群体、优抚群体的基本权益，充分发挥民政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认真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军休工作，全面维护社会优抚群体的合法权益，加快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社会特殊群众的福利服务需求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努力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民政工作效能。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4 涑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5782.30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						

		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3927.70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95%	≥90%	<90%	
				临时救助率	100%	95%及以上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100%	≥98%	≥95%	<95%	
				残疾人“两项”生活补贴	100%	≥99%	≥95%	<95%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100%	≥90%	≥80%	≥70%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100%	≥85%	≥80%	<80%	
					≥50%	≥45%	≥40%	≥35%	

		儿童和残疾人护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儿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患病孤儿救助治愈率	100%	≥99%	≥95%	<95%	
					≥30%	≥25%	≥20%	≥15%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100%	≥85%	≥80%	<80%	
				五保供养保障率	100%	≥95%	≥90%	<90%	
2、 医疗救助	1717.00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100%	≥99%	≥98%	<98%	

		大疾病救助工作。	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参保资助率	100%	≥85%	≥80%	<80%	
				报销比例	≥70%	≥55%	≥50%	<50%	
3、 自然灾害救助	137.60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12	≤18	≤24	>24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100%	≥90%	≥85%	<85%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100%	≥90%	≥80%	<80%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100%	≥90%	≥80%	<80%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	≥2	≥1	<1	

		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	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案演练次数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1190.79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						

			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731.50	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省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100%	≥80%	≥70%	<70%	
				高龄津贴补助率	100%	≥98%	≥95%	<95%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100%	≥80%	≥70%	<70%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100%	≥80%	≥70%	<70%	
2、 福利和慈善事业	412.52	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	通过对福利彩票站点巡察保证站点安	福利企业认定数量	100%	≥80%	≥70%	<70%	
				假肢假	100%	≥99%	≥98%	<98%	

		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县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指导全县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每月3次以上对各福利彩票站点巡察，有效打击非法福利彩票，加大福利彩票渠道建设。按上级要求加大福彩宣传力度，提高销售量。	全运营，通过宣传有效提高销售量	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率					
				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率	100%	≥80%	≥70%	<70%	
				巡查站点覆盖率	100%	≥98%	≥95%	≥90%	
				福彩宣传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一般	无效果		
3、 殡葬服务	46.77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	火化率	≥70%	≥65%	≥60%	<60%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100%	≥98%	≥95%	<95%	

		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省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	≥70%	≥65%	≥60%	<60%	
				殡葬设施设备每年更新改造率	≥30%	≥25%	≥20%	<20%	
				殡葬设备环保更新率	≥30%	≥25%	≥20%	<20%	
三、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2600.50	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省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						

		置工作。	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1、 优待抚恤	1805.50	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金,门诊补助、新农合、1-6级伤残军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重点优抚对象“一站	按程序做好受理、申报工作;按比例做好优抚对象核查工作。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付率	100%	≥99%	≥98%	<98%	

		式”医疗费用报销、“春节、八一”优抚对象慰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义务兵奖励优待金发放。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困难,残疾军人新配过更换假肢、代步车、轮椅等相关器械的申报。做好关系转移、补评、新评残疾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伍军人的受理、申报、调查取		优抚对象核 实率	50%	≥45%	≥40%	<40%	
--	--	---	--	-------------	-----	------	------	------	--

		证工作；做好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受理审批工作；做好优抚对象核查工作。							
2、 复员退 伍军人 及军休 安置	640.00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100%	≥95%	≥90%	<90%	
				1-4 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100%	≥95%	≥90%	<90%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90%	≥60%	<60%	
				教育培训补助率	100%	≥95%	≥90%	<90%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	100%	≥90%	≥80%	<80%	

		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到位率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100%	≥95%	≥90%	<9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100%	≥95%	≥90%	<90%	
3、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60.00	加快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县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优抚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标准	达到标准			未达到标准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90%	≥80%	≥70%	<70%	
				军供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0%	≥85%	<85%	

4、 拥军优 属慰问 及双拥 活动	95.00	组织开展 全县拥军 优属慰问 工作、积极 开展双拥 活动。慰问 全县驻军 和重点优 抚对象	开展双拥 系列活动， 宣传双拥 成果，积极 营造全县 双拥工作 氛围。慰问 驻军和部 分重点优 抚对象	双拥系 列活动 开展次 数	≥4	≥3	≥2	<2	
				双拥活 动参与 群体满 意度	100%	≥80%	≥60%	<60%	
四、社 会管理 与服务	547.00	承担对社 会组织的 登记管理； 负责执行 落实有关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政策；负 责全县婚 姻登记、涉 外儿童收 养登记和 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 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 设；推进社 会工作人 员队伍建 设	推进全县 社会组织 健康发展， 优化行政 区划空间 布局，提高 登记质量， 规范婚姻 登记、收养 登记业务， 建立健全 城乡基层 群众自治 组织，逐步 实现社会 工作者专 业化、职业 化。						
1、 社会组		依法对社 会组织进	推进全县 社会组织	社会组 织登	≥96%	≥94%	≥90%	≥85	

织管理		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记、年检完成率					
2、 社会事务管理	531.00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姻、收养登记制度改革；负责全省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省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收养登记业务。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99%	≥98%	<98%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98%	≥95%	≥90%	<90%	
3、 基层政	15.00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	农村社区建设	≥90%	≥80%	≥60%	<60%	

权和社区建设		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试点单位试点情况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高于	持平	低于	明显低于	
4、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00	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90%	≥80%	≥60%	<6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90%	≥80%	≥60%	<60%	
五、民政政务管理	59.00	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						

		民政事业 资金管理、 国有资产 管理、内部 审计、统计 管理工作； 组织民政 系统干部 培训教育 等工作；开 展全县民 政系统信 息化建设 工作；负责 本级政务 公开、新闻 宣传工作； 承办群众 的来信来 访工作。	公开平台， 推进民政 政府信息 公开、政务 公开，完成 在县委、县 政府系统 信息考核 任务；搞好 群众来信 来访工作， 杜绝群体 上访事件； 民主行风 评议保持 全县领先 地位。						
1、 综合业 务管理	20.00	组织开展 全县民政 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 工作；负责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听证工作； 组织民政 政务公开 和新闻宣 传。	建立和维 护县民政 系统政务 公开平台， 推进民政 政府信息 公开、政务 公开；搞好 群众来信 来访工作， 杜绝群体 上访事件。	综合业 务管理 工作完 成率	100%	≥95%	≥90%	<90%	

			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2、 综合事务管理	39.00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通过对部分项目资金设定年度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对照进行自评, 我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优抚医疗资金、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然灾害

救助资金、医疗救助等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7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4.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车辆数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为局机关公务用车。

我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为 0 台（套），与上年数据持平。我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为 0 台（套），与上年数据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